附件3

重庆市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见习期满考核确定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呈报表

 单 位

 姓 名

 拟定职务（职称）

专业方向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重 庆 市 职 称 改 革 办 公 室 制

填表说明

1．本表供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所学专业与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相同或相近，见习期满、考核合格，初次确定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使用。

2．双面打印，内容要具体、真实。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3．区县人力社保（职改）部门负责辖区内单位人员（含非公有制单位人员和流动人员）的考核确定工作；市级主管部门、大型企事业单位负责所属单位人员的考核确定工作；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负责其人事代理人员的考核确定工作。

4．完善审核签章手续后的《重庆市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见习期满考核确定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呈报表》应分别存入个人人事档案和所在单位文书档案。

5．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实行考核确定：

（1）机关、参公事业单位人员。

（2）国家或我市已实行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系列或专业。

诚信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知悉见习期满考核确定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有关规定，承诺按规定程序呈报，所提供的呈报材料（相关证书、业绩成果等）真实、准确，如有任何不实、弄虚作假或违反政策规定的情况，愿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呈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兹保证 同志系本单位职工，经认真审核，呈报材料属实，经公示无异议（公示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符合见习期满考核确定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条件和相关政策规定，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基本情况**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相片 |
| 政治面貌 |  | 民族 |  | 身体状况 |  |
| 最高学历 |  毕业时间 | 学校 | 专业 | 学制 | 学位 |
|  |  |  |  |  |
| **主要学习经历** |
| 起止时间 | 专业或主要内容 | 学习地点 | 证明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见习期工作情况** |
| 起止时间 | 工作部门及岗位 | 主要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工作成绩及奖惩情况** |  |
| **见习期工作小结** |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所在单位考核推荐意见** |
|  公章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区县主管部门或区县人才交流机构审查意见** |
|  公章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考核确定部门核准意见** |
|  公章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